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4號

原告 江珮玲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被告 仁悅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鑫

訴訟代理人 馬潤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90元，惟經原告更正其訴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6,974,508元（被告主張債權總額為12,948,508元，原告訴請確認逾5,974,000元部分不存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102元，原告僅繳納61,390元，尚欠8,7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